

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，特编制并公布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宝清县人民政府网 (<http://www.hlbaqing.gov.cn/>) 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(联系地址：宝清县中央大街 170 号；邮编：155600；联系电话：0469--5269005；传真：0469--5269005；电子邮箱：57558000@qq.com)。

一、 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双政办发〔2020〕18 号)要求，认真学习和领会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指示精神，转变行政观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强化政府部门服务职能，紧密结合我县文化、广电旅游工作实际，逐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文化、广电、旅游工作动态，

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（一）突出行业特点，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主动作为。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公开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 2 条，完善权力清单 130 项，梳理行政事项 37 条，无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。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 件。政府集中采购 1 项，采购总金额 140970 元。我们采取的具体措施是：一是突出公开重点，深化主动公开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切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聚焦重点领域，围绕安全生产抓好文化、广电、旅游等信息的公开，围绕行政权力事项抓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公开，切实提升主动公开实效。同时，不断拓宽主动公开形式，加强信息公开宣传。二是围绕公众关切，做好解读回应。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研究、同步发布制度，综合运用文字、表格、图解等多种表现形式不断加强政策解读。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按要求进行了文字解读和图解。同时，紧盯公众关心重点热点问题，及时回应关切。我局微信公众号积极向社会推送文化、广电、旅游政策法规动态消息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流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。严格遵守《条例》的规定，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完善流程和制度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安排专兼职人员关注县政府网站依申请公

开栏目和注意收集邮寄到我司的信件。2020年，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机制，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对公开栏目信息做好动态更新调整。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发布、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信息有效性管理。积极参加省政务信息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组织开展文化、广电、旅游系统信息员培训，不断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，切实增强信息报送和发布的质量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加强运行管理，推进平台建设。强化网站建设运行，根据省、市、县要求做好网站信息资源库建设，完成栏目调整和信息资源库目录绑定和信息推送入库归集工作。落实安全保障机制，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，确保平台平稳运行。加强政务微博微信、官方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，落实专人运维。

（五）抓好工作落实，夯实监督保障。加强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来抓，及时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改进措施。制定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和处室职责，全面推动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地。同时，严格执行信息公

开审查要求，定期开展自查并落实整改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+3	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14097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	
			商 业企业	科 研机构	社 会公益 组织	法 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	0	0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类申请	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					

					果维持	果纠正	他结果	未审结	计	果维持	果纠正	他结果	未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有序推进，积极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，保障了发布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：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，由于文化、广电、旅游工作的特殊性，无法完全满足群众对于更多详细信息的需求。二是信息公开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图文结合的形式或者视频等多媒体形式的运用还不是很充分，不能很直观的将信息传递给广大群众。

2021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和政务服务部门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风险预警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协调联动共享工作模式，确保风险信息能及时得到发布。二是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信息发布体系。推进文化、广电、旅游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，安全生产黑名单公开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，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事故调查处理信息，完善黑名单公开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